

青岛市政府采购

河套街道 2026 年度龙海路、祥和路等市政道路设施维护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惠友鑫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143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
1. 相关要求	35
2. 评分标准	3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5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5
2. 合格的投标人	45
3. 保密	4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6
5. 踏勘现场	46
6. 询问及答复	47
7. 偏离	47
8. 履约担保	4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7
10. 招标文件	4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8
12. 投标报价	5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1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17. 质疑	52
18. 投诉	5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5
1. 开标程序	55
2. 开标	55
3. 评标委员会	5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7
5. 资格审查	58

6. 评标.....	58
7. 澄清有关问题.....	60
8. 定标.....	60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1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2
11. 废标.....	6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3
13. 违法违规情形.....	63
14. 违规处理.....	6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6
1. 签订合同.....	66
2. 追加合同金额.....	6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7
4. 合同范本.....	6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河套街道 2026 年度龙海路、祥和路等市政道路设施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套街道 2026 年度龙海路、祥和路等市政道路设施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143

采购项目名称：河套街道 2026 年度龙海路、祥和路等市政道路设施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37634.94 元，其中：无分包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737634.94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737634.94 元，其中：无分包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737634.94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龙海路 569 号

联系方式：0532-87822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惠友鑫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 122-41-8

联系方式：13045069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高工

联系方式：1304506910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惠友鑫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惠友鑫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河套街道 2026 年度龙海路、祥和路等市政道路设施维护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2737634.94 元，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出资比例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成交人可采用现金，转账等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率标准：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1000-5000 万元 0.25%。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疑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

		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

		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以一个 CG 文件形式打印纸质响应文件，按包一式叁份快递邮寄到代理公司。 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	----------	--

87d14fe4-2ed9-4e19-a215-230078eb6d03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河套街道辖区全部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主要包含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雨污水管线、井盖、路灯、桥涵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工作。同时统筹承担汛期道路排水防汛、冬季道路除冰扫雪、极端天气应急处置、重大活动道路保障等专项工作，配齐配足作业人员、物资及机械设备，全方位保障辖区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道路通行安全顺畅等各项工作。

2.2 服务内容：

河套街道龙海路、祥和路等市政道路的设施维护服务工作。

2.3 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000035	河套街道市政道路设施维护项目			
	000036	融雪工程			
1	04B001	融雪工程	种类：清雪用工，存在恶劣环境和昼夜连续作业	工日	80.00
2	04B002	融雪物资种类：手推式推雪铲		套	10.00

3	04B003	融雪物资	种类：防滑沙	m3	150.00
4	04B004	融雪物资	种类：融雪液	m3	50.00
5	04B005	融雪物资	种类：融雪剂	t	100.00
6	04B006	除冰雪	种类：60 挖掘机	台班	5.00
7	04B007	除冰雪	种类：50 铲车	台班	5.00
8	04B008	除冰雪	种类：3t 双排抢险车	台班	34.00
9	04B009	融雪工程	种类：融雪剂撒布机	台班	35.00
10	04B010	融雪工程	种类：除雪铲（含车）	台班	2.00
11	04B011	防汛工程	种类：斯太尔自卸车	台班	2.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000037	防汛工程			
12	04B015	防汛工程	种类：防汛用工	工日	120.00
13	04B016	防汛物资	种类：防汛砂	m3	80.00
14	04B017	防汛物资	种类：人工装沙袋、设置并回收处理	m3	60.00
15	04B018	防汛工程	种类：15 吨自卸车	台班	1.00
16	04B019	防汛工程	种类：斯太尔自卸车	台班	5.00
17	04B020	防汛工程	种类：3t 双排抢险车	台班	40.00
18	04B021	防汛物资	种类：施工警示牌、交通导向牌、警示灯、锥形交通标、车道隔离墩、护栏等综合考虑(主要用于防汛工程的安全防护)	处	180.00
19	04B022	180m3/h 液压动力站		台班	1.00
20	04B023	Φ75 汽油抽水泵		台班	8.00
21	04B024	Φ100 汽油抽水泵		台班	80.00
22	04B025	Φ150 汽油抽水泵		台班	1.00
23	04B026	DN100 消防水带	1. 人工铺设及回收，综合考虑管子直接头安装 2. 水带摊销综合考虑	m	500.00
24	04B027	DN150 消防水带	1. 人工铺设及回收，综合考虑管子直接头安装等 2. 水带摊销综合考虑	m	50.00
25	04B028	DN200 消防水带	1. 人工铺设及回收，综合考虑管子直接头安装等 2. 水带摊销综合考虑	m	30.00

26	04B029	DN300 橡胶水带	1. 人工铺设及回收，综合考虑管子直接头安装等 2. 水带摊销综合考虑	m	20.00
27	04B030	7.5kw 污水泵 (市电)	1. 不含水带	台班	150.00
28	04B031	30KW 污水泵(市电)	1. 不含水带	台班	1.00
29	04B032	45KW 污水泵(市电)	1. 不含水带	台班	1.00
30	04B033	110KW 污水泵 (市电)	1. 不含水带	台班	1.00
31	04B034	7.5kw 污水泵 (发电机供电)	1. 不含发电机费用(另计) 2. 不含水带	台班	50.00
32	04B035	30KW 污水泵(发电机供电)	1. 不含发电机费用(另计) 2. 不含水带	台班	1.00
33	04B036	45KW 污水泵(发电机供电)	1. 不含发电机费用(另计) 2. 不含水带	台班	1.00
34	04B037	110KW 污水泵 (发电机供电)	1. 不含发电机费用(另计) 2. 不含水带	台班	1.00
35	04B038	300m ³ /h 柴油移动泵车		台班	1.00
36	04B039	500m ³ /h 柴油移动泵车		台班	1.00
37	04B040	2000m ³ /h 柴油移动泵车		台班	1.00
38	04B041	7.5KW 发电机		台班	50.00
39	04B042	20KW 发电机		台班	1.00
40	04B043	50KW 发电机		台班	1.00
41	04B044	100KW 发电机组		台班	1.00
42	04B045	200KW 发电机组		台班	1.00
43	04B046	300KW 发电机组		台班	1.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000038	雨污水工程			
44	04B050	有限空间通风费用(包含风机、风管,不含动力)		台班	5.00
45	04B051	探测仪找井		台班	1.00
46	04B052	管道有害气体检测		次	50.00
47	04B053	管道 CCTV 检测		m	1000.00

		检测			
48	04B054	日常巡查	1. 巡查用工（不含车）	工日	180.00
49	04B055	日常巡查	1. 巡查用车	台班	90.00
50	04B056	GPS 定位测量		处	5.00
51	04B057	人工疏通管道	1.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绑扎竹片、竹片疏通管道、掏泥、堆放、清场等 2. 疏通管径：Φ400 及以下	m	1200.00
52	04B058	人工疏通管道	1.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绑扎竹片、竹片疏通管道、掏泥、堆放、清场等 2. 疏通管径：Φ400~600	m	10.00
53	04B059	管道清淤：高压疏通车疏通、吸污车吸出淤泥外运	1. 疏通管径：DN600 及以下 2. 管道淤泥量综合考虑，高压疏通车疏通、吸污车吸出后运至 10km 外的翻晒场，翻晒后外运处理结合市场价。	m	80.00
54	04B060	管道清淤：高压疏通车疏通、吸污车吸出淤泥外运	1. 疏通管径：DN600 以上 2. 管道淤泥量综合考虑，高压疏通车疏通、吸污车吸出后运至 10km 外的翻晒场，翻晒后外运处理结合市场价。	m	80.00
55	04B061	25T 高压联合疏通车		台班	10.00
56	04B062	25T 吸污车		车	15.00
57	04B063	吸污车淤泥处理费		车	15.00
58	04B064	人工掏挖检查井、雨水口	1. 工作内容：井上掏挖，启闭井盖，人工掏挖，集中堆放，清理场地	座	500.00
59	04B065	作业人员井下清淤及杂物	1. 综合考虑车辆、发电机、空压机、储气罐、油水分离器、呼吸设备、救生设备、监护员等其他班组成员	座	10.00
60	04B066	蛙人下井摸排、清理垃圾	1. 综合考虑车辆、发电机、空压机、储气罐、油水分离器、呼吸设备、救生设备、监护员等其他班组成员 2. 井下环境：综合考虑	次	5.00
61	04B067	蛙人下水清淤及杂物	1. 综合考虑车辆、发电机、空压机、储气罐、油水分离器、呼吸设备、救生设备、监护员等其他班组成员	座	5.00

62	04B068	气囊封堵管道	1. 作业内容: 封堵气囊, 气囊拆除 2. 管径: DN600 及以下	个	3.00
63	04B069	气囊封堵管道	1. 作业内容: 封堵气囊, 气囊拆除 2. 管径: DN600 以上	个	3.00
64	040504009001	修换雨水篦子	1. 修换加重球磨铸铁雨水算子 450*750	块	60.00
65	040504009002	修换雨水篦子	1. 更换砼雨水算子	块	5.00
66	04B070	更换井盖	1. 类别: 球墨铸铁加重防盗井盖 2. 规格: 综合考虑	套	4.00
67	04B071	更换井盖	1. 类别: 轻型球墨铸铁防盗井盖 2. 规格: 综合考虑	套	4.00
68	04B072	更换井盖	1. 类别: 混凝土井盖 2. 规格: 综合考虑	套	10.00
69	04B073	更换井盖	1. 类别: 复合井盖 2. 规格: 综合考虑	套	1.00
70	04B074	起垫砖检查井	1. 材料: 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 第一层砖加固、清理等	座	20.00
71	04B075	起垫砖检查井	1. 材料: 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 每增一层砖加固、清理等	座	1.00
72	040504004001	起垫单篦雨水斗	内容: 第一层砖加固、清理等	座	20.00
73	040504004002	起垫单篦雨水斗	内容: 起垫每增一层砖	座	1.00
74	040504004003	起垫双篦雨水斗	内容: 第一层砖加固、清理等	座	60.00
75	040504004004	起垫双篦雨水斗	内容: 起垫每增一层砖	座	1.00
76	04B076	检查井加固	1. 拆除恢复沥青砼路面; 厚度材料综合考虑 2. 起垫井口砖 3. 井盖座拆装, 利用旧料时扣除井盖座材料费; 4. 砌筑钢纤维混凝土	座	1.00
77	04B077	检查井增设防坠网	1. 工作内容: 检查井增设防坠网	个	5.00
78	040504004005	检查井、雨水口抹灰	1. 防水水泥砂浆 1:2/ 井内侧	m2	100.00

79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规格: $\Phi 700\text{mm}$, 井深 1.2m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综合考虑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砖砌 4. 勾缝、抹面要求: 综合考虑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综合考虑 6. 混凝土强度等级: 综合考虑 7.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Phi 700$ 防盗加重球墨铸铁井盖 8. 踏步材质、规格: 综合考虑 9. 防渗、防水要求: 综合考虑	座	3.00
80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 规格: $\Phi 700\text{mm}$, 每增减一层砖高度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综合考虑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砖砌 4. 勾缝、抹面要求: 综合考虑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综合考虑 6. 混凝土强度等级: 综合考虑 7.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Phi 700$ 防盗加重球墨铸铁井盖 8. 踏步材质、规格: 综合考虑 9. 防渗、防水要求: 综合考虑	层	1.00
81	04B078	施工警示牌、交通导向牌、警示灯、锥形交通标、车道隔离墩、护栏等综合考虑 (主要用于维修井盖等零星构件处的安全防护)		处	50.00
82	04B079	人工制作、堆放、拆除沙袋围堰		m3	2.00
83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 挖掘深度: 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 人工 3. 装车、不装车: 不装车	m3	80.00
84	04B080	淤泥垃圾人工装车外运处理费		m3	80.00
85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HDPE 管、DN200 2. 连接形式: 胶圈连接	m	100.00

			3. 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86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HDPE 管、DN300 2. 连接形式:胶圈连接 3. 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m	100.00
87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 管座材质:钢筋砼 II 级管 2. 规格:DN600 3. 接口方式:承插胶圈接口 4. 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m	50.00
88	040504009003	砖砌单篦雨水口 井深 1.4m	1. 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球墨铸铁加重雨水篦子 750*450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综合考虑 3. 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考虑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综合考虑	座	10.00
89	040504009004	砖砌单篦雨水口 井增减 0.1m	1. 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球墨铸铁加重雨水篦子 750*450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综合考虑 3. 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考虑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综合考虑	座	1.00
90	040504009005	砖砌双篦雨水口 井深 1.4m	1. 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球墨铸铁加重雨水篦子 750*450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综合考虑 3. 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考虑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综合考虑	座	5.00
91	040504009006	砖砌双篦雨水口 井增减 0.1m	1. 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球墨铸铁加重雨水篦子 750*450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综合考虑 3. 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考虑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综合考虑	座	1.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000039	道路维修及其他			
92	04B084	日常巡查	1. 巡查用工（不含车）	工日	180.00
93	04B085	日常巡查	1. 巡查用车	台班	90.00
94	04B086	护栏维护（路侧、路中栏杆）	1. 包含：打磨、除锈；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m	1.00
95	04B087	护栏拆除更换	1. 类型：隔离护栏 2. 规格、型号：1.2m 高*2.5m 长一段，立柱 120mm 方钢管，横梁 75mm 方钢管，竖撑使用 50mm 方钢管 3 材料品种：方形钢管 4. 底座形式：混凝土底座 5. 内容：拆除、恢复等内容	m	1.00
96	04B088	切缝	1. 部位：水泥混凝土路面 2. 厚度：综合考虑	m	400.00
97	04B089	切缝	1. 部位：沥青混凝土路面 2. 厚度：综合考虑	m	6000.00
98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小型机械）	1. 材质：水泥混凝土 2. 厚度：15cm 内	m2	200.00
99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小型机械）	1. 材质：水泥混凝土 2. 厚度：每增 1cm	m2	1.00
100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小型机械）	1. 材质：沥青混凝土 2. 厚度：10cm 内	m2	1800.00
101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小型机械）	1. 材质：沥青混凝土 2. 厚度：每增 1cm	m2	1.00
102	04B090	人工装车石渣、废渣		m3	320.00
103	04B091	机械装车石渣、废渣		m3	150.00
10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土石方、垃圾等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470.00
105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车行道 2. 范围：路床	m2	2000.00
106	04B092	挖掘机来回拖运费		次	20.00
107	04B093	压路机来回拖运费		次	10.00
108	04B094	摊铺机来回拖运费		次	1.00
109	04B095	铣刨机来回拖运		次	1.00

		费			
110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综合考虑	m	10.00
111	041001005002	人工拆除侧、平(缘)石靠背砑	1. 材质:综合考虑	m	10.00
112	040204004001	安砌界石(换新)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 混凝土、厚度综合考虑 3. 其他:含弯道石	m	50.00
113	040204004002	安砌侧石(换新)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 混凝土、厚度综合考虑 3. 其他:含弯道石	m	10.00
114	040204004003	换修界石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旧料利用)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 混凝土、厚度综合考虑 3. 其他:含弯道石	m	150.00
115	040204004004	换修侧石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旧料利用)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 混凝土、厚度综合考虑 3. 其他:含弯道石	m	100.00
116	04B096	更换挡车柱	1. 材质、规格:花岗岩剁斧无障碍挡车柱 D350mm 2. 路面破除恢复、基础破损修复	个	30.00
117	04B097	人工修复档车柱	内容:修复、清理等	个	80.00
118	040101002001	人工挖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m3	100.00
119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 2. 填方材料品种:风化砂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m3	50.00
120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 2. 填方材料品种:石渣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m3	20.00
121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3	20.00

122	04B098	汀步新设	1. 花岗岩汀步 5cm 厚, 水泥砂浆 3cm 粘贴 2. 10cm 厚砼垫层	m2	1. 00
123	040204002001	路面临时恢复 1. 块料品种、规格: 连锁砖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50 厚砂垫层		m2	600. 00
124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 材质: 沥青路面 2. 结构形式: 综合考虑 3. 厚度: 4cm 以内	m2	500. 00
125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 1. 材质: 沥青路面 2. 结构形式: 3. 厚度: 1cm 增减		m2	1. 00
126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 6% 2. 石料规格: 按设计 3. 厚度: 18cm 4. 摊铺方式: 人工摊铺 5. 综合内容: 修复基层含养护	m2	10. 00
127	040202015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 6% 2. 石料规格: 按设计 3. 厚度: 每增 1cm 4. 摊铺方式: 人工摊铺 5. 综合内容: 修复基层含养护	m2	1. 00
128	040202006001	干硬性二灰碎石	1. 配合比: 按设计 2. 碎(砾)石规格: 按设计 3. 厚度: 18cm 4. 摊铺方式: 人工摊铺	m2	500. 00
129	040202006002	干硬性二灰碎石	1. 配合比: 按设计 2. 碎(砾)石规格: 按设计 3. 厚度: 每增 1cm 4. 摊铺方式: 人工摊铺	m2	1. 00
130	041201008004	钢板临时便道	1. 钢板厚度综合考虑	m2	1. 00
131	04B099	路名牌扶正、调整	内容: 对歪斜、倾倒、掉落的路名牌进行扶正、调整、安装	个	30. 00
132	04B100	路名牌、交通标识牌等面层反光贴	1. 材料费, 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张	120. 00

133	04B101	新建路名牌	1. 做法:按照《青岛市路名牌设置导则》 2. 内容:含基础、预埋件及因路名牌施工对道路面层的拆除、恢复 3. 含画面、面板、立杆按照《青岛市路名牌设置导则》	个	1.00
134	04B102	新建路名牌(合杆)		个	10.00
135	04B103	安装小型标识牌 规格 600~800		块	5.00
136	040205009001	清除旧标线	内容:机械清除	m2	100.00
137	040205006001	补划标线	1. 热熔型反光玻璃珠涂料	m2	100.00
138	040308005001	金属构件油漆	1. 材料品种:油漆 2. 包含:打磨、除锈;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m2	120.00
139	04B104	彩钢板围挡安拆	1. 规格做法综合考虑	m	1.00
140	04B105	围挡安装仿真草皮		m2	1.00
141	04B106	施工警示牌、交通导向牌、警示灯、锥形交通标、车道隔离墩、护栏等综合考虑 (主要用于道路临时维修的安全防护)		处	100.00
142	04B107	零星用工(普工)		工日	150.00
143	04B108	零星用工(技工)		工日	1.00
144	040203003001	黏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 喷油量: 0.6kg/m2	m2	500.00
145	040203003002	透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 喷油量: 1kg/m2	m2	1800.00
146	040203004001	封层	1. 材料品种:石油沥青 2. 喷油量:1kg/m2	m2	100.00
147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0 4. 厚度:4c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200.00

148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0 4. 厚度:每增 1c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00
149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3 4. 厚度:4c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200.00
150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3 4. 厚度:每增 1c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00
151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6 4. 厚度:4c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00.00
152	040203006006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6 4. 厚度:每增 1c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00
153	040203006007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石灰岩 3. 石料粒径:AC-20 4. 厚度:4c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00
154	040203006008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石灰岩 3. 石料粒径:AC-20 4. 厚度:每增 1c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00

155	040203006009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0 4. 厚度:4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600.00
156	040203006010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0 4. 厚度:每增 1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00
157	04020300601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3 4. 厚度:4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00
158	04020300601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3 4. 厚度:每增 1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00
159	040203006013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SBS 改性沥青 3. 石料粒径:AC-13 4. 厚度:4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00
160	040203006014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SBS 改性沥青 3. 石料粒径:AC-13 4. 厚度:每增 1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00
161	040203006015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SBS 改性沥青 3. 石料粒径:AC-16 4. 厚度:4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00

162	040203006016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SBS 改性沥青 3. 石料粒径:AC-16 4. 厚度:每增 1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00
163	040203006017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6 4. 厚度:4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600.00
164	040203006018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玄武岩 3. 石料粒径:AC-16 4. 厚度:每增 1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00
165	040203006019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石灰岩 3. 石料粒径:AC-20 4. 厚度:4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00
166	040203006020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 级、70#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石灰岩 3. 石料粒径:AC-20 4. 厚度:每增 1c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00
167	04020300602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冷沥青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综合考虑 3. 厚度:4cm 4.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200.00
168	04020300602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冷沥青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综合考虑 3. 厚度:每增 1cm 4.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00
16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cm 3. 内容:浇筑、养护等	m2	120.00
170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每增 1cm 3. 内容:浇筑、养护等	m2	1.00

171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3cm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10.00
172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荷兰砖、5cm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500.00
173	04020400200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透水砖、5cm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1.00
174	04020400200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烧结砖、5cm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1.00
175	040204002006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植草砖、5cm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1.00
176	040204002007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仿石砖、6cm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1.00
177	040204002008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利用拆除旧料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10.00
178	040204002009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荷兰砖、利用拆除旧料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400.00
179	040204002010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透水砖、利用拆除旧料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1.00
180	04020400201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烧结砖、利用拆除旧料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1.00
181	04020400201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植草砖、利用拆除旧料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砂浆、3cm	m2	1.00
182	04B109	叉车		台班	1.00
183	04B110	50 铲车		台班	1.00
184	04B111	320 挖掘机		台班	1.00
185	04B112	60-90 挖掘机		台班	15.00
186	04B113	200 挖掘机作业		台班	1.00

187	04B114	随车吊	1. 型号综合考虑	台班	1.00
188	04B115	16T 汽车吊		台班	1.00
189	04B116	25T 汽车吊		台班	1.00
190	04B117	7.5m ³ 水车, 不含自来水		台班	1.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000040	路灯更换保养			
	000041	路灯工程			
191	04B121	金属杆安装 单杆式 杆长 8m	1. 拆除另计	根	1.00
192	04B122	金属杆安装 单杆式 杆长 10m	1. 拆除另计	根	5.00
193	04B123	金属杆安装 单杆式 杆长 14m	1. 拆除另计	根	1.00
194	04B124	更换灯臂、灯架		套	1.00
195	04B125	更换路灯灯具 -80w24v 压铸一体 LED 智能灯头		套	1.00
196	04B126	更换路灯灯具 -120w24v 压铸一体 LED 智能灯头		套	30.00
197	04B127	路灯灯具更换	1. 整套灯具-400w 高压钠路灯 2. 包含灯头及镇流器等所有灯杆链接件的安装; 3. 包含高空作业费	套	1.00
198	04B128	路灯灯具更换	1. 整套灯具-250w 高压钠路灯 2. 包含灯头及镇流器等所有灯杆链接件的安装; 3. 包含高空作业费	套	1.00
199	04B129	路灯灯泡更换	1. 400w 高压钠灯泡	个	1.00
200	04B130	路灯灯泡更换	1. 250w 高压钠灯泡	个	200.00
201	040805001001	更换太阳能板 100-680W	尺寸 1000*750	个	1.00
202	040805001002	更换太阳能灯蓄电池 200Ah 以内		个	1.00
203	04B131	路灯镇流器更换	1. 400w 镇流器国标铜芯	个	1.00
204	04B132	路灯镇流器更换	1. 250w 镇流器国标铜芯	个	180.00
205	04B133	路灯触发器更换		个	180.00

206	04B134	路灯熔断器更换 1kV 以下		个	10.00
207	04B135	路灯电容器更换		个	10.00
208	04B136	更换单灯控制器 (含主材)		个	10.00
209	04B137	灯口更换		个	10.00
210	040805001003	更换太阳能灯头 80W LED		个	1.00
211	040805001004	更换太阳能灯头 100W LED		个	80.00
212	040805001005	更换太阳能灯头 120W LED		个	38.00
213	04B138	二~四极塑料外 壳式自动空气开 关更换		个	10.00
214	04B139	路灯时控开关	1. 升压恒流太阳能控制器	套	20.00
215	04B140	更换交流接触器	1. 规格: 380V, 电流综合考虑 2. 材质: 铜	套	1.00
216	04B141	管式熔断器更换		个	1.00
217	04B142	控制箱附件 时 间控制器更换		套	20.00
218	04B143	路灯杆小门更换		套	10.00
219	040803002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PE 2. 型号: 国标 3. 规格: 综合考虑 4. 敷设方式: 埋地塑料管拆除、 更换	m	3200.00
220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结构形式: 混凝土 2. 强度: 综合考虑	m3	1.00
221	040303002001	路灯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C30 综 合考虑 2. 含模板	m3	1.00
222	04B144	更换路灯检查井 盖井座	1. 铸铁井盖座 (圆形、方形) 规格综合考虑 2. 定制路灯井盖, 带路灯标识。	套	5.00
223	04B145	更换路灯检查井 盖	1 加重混凝土井盖 (圆形、方 形) 规格综合考虑 2. 定制路灯井盖, 带路灯标识。	套	1.00
224	04B146	更换路灯检查井 盖	1. 注塑井盖综合考虑 2. 定制路灯井盖, 带路灯标识。	套	1.00
225	04B147	路灯杆号更换		套	1.00

226	04B148	高空作业车	1. 综合考虑	台班	8.00
227	040803001001	零星用工-电工		工日	40.00
228	040803001002	电缆	1. 名称: 电缆 2. 型号: 国标 3. 规格: VV4*35mm ² 4.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电缆更换	m	1.00
229	040803001003	电缆	1. 名称: 电缆 2. 型号: 国标 3. 规格: VV4*25mm ² 4.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电缆更换	m	1.00
230	040803001004	电缆	1. 名称: 铝芯电缆 2. 型号: 国标 3. 规格: VLV4*35mm ² 4.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电缆更换	m	1200.00
231	040803001005	电缆	1. 名称: 铝芯电缆 2. 型号: 国标 3. 规格: VLV4*25mm ² 4.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电缆更换	m	2000.00
232	040803005001	电缆终端头	1. 名称: 制作干包式电缆头 (35mm ² 以内)	个	80.00
233	040804002001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配线形式: 灯杆内导线更换 3. 型号: BVVB2*4 国标	m	50.00
234	040804002002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配线形式: 灯杆内导线更换 3. 型号: BVVB2*2.5 国标	m	500.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2.4 服务要求:

2.4.1 日常巡查、养护与维修要求

道路、人行道及附属: 及时修补路面坑槽、裂缝、沉陷病害; 更换调平破损、松动人行道砖、路沿石; 定期维护交通护栏、标识标牌, 按需补划道路标线, 保持道路平整

、人行道完好整洁。

雨污水管线、井具：常态化疏通雨污水管网、雨水口、检查井；对破损、异响、沉降井盖、雨水篦及时更换、加高加固，井内加装防坠网；破损管道及时维修更换；井下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淤泥、污物统一外运合规处置。

路灯设施：每日夜间开展路灯亮灯巡检，故障灯具、电缆、灯杆、控制设备限时维修更换；配备高空作业设备开展高处检修，全年路灯整体亮灯率不低于 98%。

桥涵设施：定期巡检桥涵主体、护栏、泄水孔，及时清理桥面积泥杂物，修复破损构件，保障桥涵结构稳定、排水通畅。

处置时效：一般轻微设施损坏 24 小时内修复；井盖缺失、路面塌陷、大面积积水、连片灭灯等高危隐患，接通知 30 分钟内人员设备到场，当日完成隐患消除及永久修复；12345、社区交办诉求限时处置并反馈结果。

2.4.2 汛期排水防汛专项服务要求

每年汛期前完成全域雨污水管网、低洼积水路段全面清淤排查，建立积水点位台账，储备抽水泵、发电机组、防汛沙袋、挡水板等全套防汛物资设备。

暴雨、强降雨期间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巡查，出现道路积水、管网溢水立即到场抽排处置；降雨结束 48 小时内清理路面淤泥、杂物，全面恢复道路通行与排水功能。

遇管网泄漏、井下堵塞等险情，抢险队伍、设备快速到场处置，杜绝长时间积水引发安全事故。

2.4.3 冬季除冰扫雪专项服务要求

入冬前足额储备融雪剂、防滑沙、除雪工具、防护装备，配齐铲车、融雪撒布机、抢险作业车辆等机械设备，物资损耗由服务商自行补充。

降雪、路面结冰时启动 24 小时轮班作业，主次干道、坡道、桥梁优先清理，落实雪停路净标准；规范控制融雪剂投放用量，降低对路面、植被腐蚀，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路面残留沙料、融雪残渣。

2.4.4 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极端天气应急：大风、台风、暴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启动应急预案，人员、机械、物资 24 小时待命；快速处置设施断裂、大面积积水、道路结冰等突发险情，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重大活动保障：辖区大型活动开展前，对沿线道路、照明、排水设施全覆盖检修；活动期间专人、设备定点值守，随时处置路面破损、设施故障、积水结冰等问题，保障

道路整洁、通行顺畅。

2.4.5 人员配置专项要求

项目管理岗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全程驻场管理；负责项目统筹、人员调度、应急指挥、台账报送、对接采购人，人员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安全管理岗

配备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持有有效安全员 C 证，全程驻场；负责有限空间、高空、占道、机械作业安全管控，每日开展安全巡查，落实安全交底、隐患整改、安全台账记录。

专业技术班组

(1) 道路养护班组：配备持证道路技工、普工，负责路面铣刨、摊铺、人行道、路沿石、护栏、标线维修；

(2) 雨污水管网班组：管道疏通工、井下作业人员、持证蛙人，全部人员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实操经验；

(3) 路灯电工班组：持证专业电工，具备高空作业、灯具、电缆、控制箱维修作业资质；

(4) 机械操作班组：挖掘机、铲车、疏通车、高空车、泵车等持证操作手；

(5) 应急抢险班组：固定普工、技工，兼顾融雪、防汛、各类突发抢修。

巡查人员

配备固定巡查人员，分日间道路排水、夜间路灯巡查两组，每日全覆盖巡检，留存影像、纸质巡查记录。

通用硬性要求

(1) 所有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反光防护装备，岗前开展安全、业务培训；

(2) 全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凭证供采购人核查；

(3)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等）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开展对应作业；

(4) 暴雪、汛期、突发险情时，人员随时加班轮值，不得出现缺岗、人员不足延误处置的情况；

(5) 服务商建立人员花名册、证件台账，采购人可随时抽查在岗人员及资质证件。

2.4.6 机械、物资管理要求

养护、清雪、防汛、高空作业机械设备全部由服务商自备，定期检修保养，仅用于本街道项目，不得挪用、外借。

所有维修、防汛、除雪材料为国标合格产品，按需足量储备，采购人可随时现场抽样查验，严禁使用劣质材料。

2.4.7 标准执行要求

全部养护作业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标准》及青岛市地方相关市政管理规范执行。

★2.4.8 投标人承诺函：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资料存档。（保险责任中须包含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等，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	备 注
1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季度支付（具体在合同中约定）。本项目付款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期，采购人无需承担责任。（以采购人实际拨付为准）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中标人未提供发票前采购人可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4 验收标准：

按照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负责跟进该项目各类服务管理事宜，若中标单位指定联系人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街道，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87d14fe4-2ed9-4e19-a215-230078eb6d0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合格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况 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 2 分，满分 6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验收单）的原件扫描件，三项文件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5.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5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10.0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考虑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细致，得 10 分；整体服务方案相对完整，考虑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较细致，得 7 分；整体服务方案略有瑕疵，考虑较为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较细致，得 3 分；整体服务方案瑕疵较大，考虑不够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不够细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9.0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快速组建队伍，并提出合理化管理方案，实施规范化管理的，得 9 分；服务流程相对细致、管理措施可行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队伍，提出的管理方案，规范化管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服务流程、管理措施通顺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队伍，提出的管理方案，规范化管理有轻微瑕

				疵的，得 3 分；服务流程、管理措施不够通顺，组件队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提出的管理方案，规范化管理有较大瑕疵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8.0	对项目组织实施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到位，分析透彻，重难点积极攻关，能提出合理建议并确保实施效果的，得 8 分；对项目组织实施的重点、难点把握相对准确，合理化建议较为简单，得 5 分；对项目组织实施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合理化建议不清晰，得 3 分；对项目组织实施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提出的建议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重难点分析不得分。
		人员配备	8.0	人员岗位配备合理、有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的，得 8 分；人员岗位配备相对全面、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5 分；人员岗位配备不够全面、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的不够完善的，得 3 分；人员岗位配备及项目管理措施未能详细描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定位	9.0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 统筹规划合理、认识清晰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9 分；整体统筹较合理、项目认知描述相对清晰、定位较合理的，得 6 分；整体统筹能力不足、认知描述混乱、定位不够合理的，得 3 分；整体统筹较差、认知描述错误、定位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8.0	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合理详细的，得 8 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但可行性较低，得 5 分；各项保障措施内容有漏项，表述不清晰，得 3 分，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描述不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管理	9.0	针对人员离职、更换等方面，管控措施明确合理，交接方案具体详细满足采购人使用且切实可行的，得 9 分；管控措施有疏漏，交接方案合理能够保证采购人日常需求的，得 6 分；管控措施力度不足，交接管理不善，给采购人日常需

			求造成困扰的，得 3 分；管控措施不合理，无交接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的，得 1 分；无管控措施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8.0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及预案，且应急服务措施描述清晰，有合理性建议，能切实解决问题的得 8 分；有应急服务措施及可行解决方案，基本满足突发情况的，得 5 分；应急预案不合理，但处理方案的应对措施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应急方案为针对本项目有编制，采用通用模板，没有合理性建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87d14fe4-2ed9-4e19-a215-230078eb6d0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 采购需求;

(5) 评标办法;

(6) 投标人须知;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 纪律和监督;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分。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服务流程；

11.5.4 服务定位；

11.5.5 规章制度；

11.5.6 服务人员安排方案；

11.5.7 应急管理措施；

11.5.8 重点难点分析；

11.5.9 服务保证措施；

11.5.10 服务响应表；

11.5.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3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包括：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4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投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

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招标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投标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87d14fe4-2ed9-4e19-a215-230078eb6d03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14）
- 。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8、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若有）
- 10、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 16、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被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分項報價明細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 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概括填写类似于“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定位；
- 4、服务保证措施；
- 5、人员管理；
- 6、应急服务措施；
- 7、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9、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0、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18:

质疑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河套街道 2026 年度龙海路、祥和路等市政道路设施维护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

87d14fe4-2ed9-4e19-a215-230078eb6d03